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運動場館 來源 自由時報 日期 990105 版面 B六版

建運動中心 9處地點待評選

〔記者蘇孟娟／台中報導〕台中市政府教育處今年起將在台中市打造6個運動中心，為讓運動中心與各區實際需求相符，在原有的6處地點評估外，再增3處地點，將一併進行評估後選6處建設，未來每座運動中心將斥資2億元打造，協助民眾發展運動風氣。

教育處指出，該項運動中心的設計是希望在各區設計多功能的運動中心，協助社區民眾發展健康活動，原本選定包括南苑公園

、文中43預定地、公46預定地、貿易三村、長春游泳池及中正游泳池等地進行規劃，但議會認為應更廣泛評估地點合適性，再增加文中35預定地、南屯游泳池及文小10預定地等，共9處地點一併評估。

教育處指出，未來將在每個評估地點舉辦2場說明會，了解當地居民對於運動中心的功能需求，以便建設後能達到一定使用率；至於最後會落腳何處，將綜合各

地點及社區的運動資源後決定。由於其中有3個國中小學預定地，今年底台中縣市將合併，未來也會就合併後是否有設校需求等，一併考量後選擇。

教育處指出，每個運動中心預估斥資2億元打造，99年先編列打造3個運動中心的預算，相關經費均由市府自行編列預算，預計今年5月議會召開臨時會時，將提出相關規劃報告。

